

呼会导致特别的风险,也会使受众产生较为反感的“抵触”情绪,因而人物报道中的语言应当中性和自然、准确和全面,在典型报道中语言应该体现展示的特性,不是说教式的告知受众“你应该学习他”,而是要使受众在阅读完全文之后能够自发的认为“我应该去学习他”。

在此次对张丽莉老师的报道中,很多媒体都特别注意对人物的报道分寸,比如在对刘延东看望张丽莉的报道中,很多媒体都没有做剪辑,而将刘延东和张丽莉之间那一段充满感情的交流,直接呈现在电视观众面前。这种方式取得了成

功。因为“英雄”也是凡人,同样也具有普通人的情感和愿望。在语言表达方面,分寸的把握就是要把英雄人物的故事,完整地、连贯地、原生态地呈现出来,让受众自己去判断、去解读。只有这样,典型报道才会得到受众的心理认同与认可。

我们正处于社会转型期,社会矛盾越来越趋于复杂,多元化的社会现实中需要一定的规范认同来引导自身的思维和行动,典型报道这种特殊的报道方式由于自身的特点,与生俱来的具有“引路”和“示范”作用。媒体融合时代,如何使典型报道在社会心理和价值观念上继续弘扬正能量而

不陷入受众“逆反心理”的泥淖,就需要各类媒体的相互配合和优势互补了。此次“中国最美女教师”——张丽莉的报道很好地为我们作了示范,我们期待可以通过这次成功的新闻报道实践,为我们的社会带来一个全新而又平凡的“典型”时代。

(作者系郑州大学体育学院新闻与管理系讲师)

注释:

①郭庆光:《传播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20页。

②郭庆光:《传播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74页。

采编提示

不可将地方性法规与法律混为一谈

方孜行

2014年7月1日某法制类报,刊出主题为《写信小伙儿曾救人不留名》的报道。文中竟将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混为一谈!报道的核心内容是:此小伙儿当兵期间曾跳进油库救出一名女士。两个多月后他给石景山区民政局打电话,申请将自己救人之事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对方答复,《〈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确认见义勇为应当在行为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区县民政部门提出。他申请时限已过,无法予以认定。

2013年11月某日,他从电视台中得知湖北一见义勇为者,在时满28年后被追授见义勇为称号后,便给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写信,建议废除市政府

相关的《实施办法》。半年后,对方回信称,相关的《实施办法》拟于8月1日起废止。记者问及:“你会因为自己没被认定见义勇为而遗憾吗?”小伙儿答:“没有太多影响和遗憾”,“设立这种申报限制……不合理。法律应该是暖人心而不是让人心寒。”记者又问“你怎么看待这次建言成功?”对方答:“我觉得还不够……一般来说,法律不溯及既往,8月1日前的见义勇为行为还是有时间申请限制的”。这里两次出现“法律”,可编者对“法律”的概念不甚清楚。

何为“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条[法律立法权]阐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

权。”而上述报道根本没有涉及任何“法律”。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这就证明,北京人大制定的上述“条例”为地方性法规;同法还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上述《实施办法》,正是地方政府规章。

(作者系北京日报原国际部主任、高级编辑)